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土地登記之種類？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，應如何申請補發？應檢附那些證明文件？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預告登記？得申請辦理預告登記之原因為何？設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A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其中甲經同意第三人辦理預告登記，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應有部分，以保全移轉登記之請求權，則其他共有人乙、丙、丁是否仍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處分該共有土地？試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區分所有建物？試依土地登記規則說明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如何登記？(25分)
- 四、設有甲、乙、丙三宗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，各所有權人、永佃權人、地上權人或抵押權人之權利範圍如何處理？(25分)